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

檢警偵破22年前命案

本署陳嘉義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，偵破22年前潘姓女子（下稱潘女）命案。本案經密集偵查，先於今年12月14日，持票搜索被告邱○○（下稱邱男）住處，並拘提到案，嗣聲押獲准，並於今日偵結，認其殺害潘女，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，犯嫌重大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本案雖發生在22年前，惟案發以來，檢警即積極緝兇，又刑法第80條追訴權時效規定於案發後歷經2次修法，但依現行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但書及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2規定，本案殺人罪無追訴權時效消滅之問題，依法仍得追訴。

邱男係於89年7月17日夜間8時許，至桃園縣桃園市（現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）民權路某路口，與潘女相約至其位在同路之租屋房間內，嗣邱男竟因細故對潘女不滿，萌生

殺意，以房間內水果刀1把，持刀朝潘女刺擊，再於潘女轉身躲避時，持刀追擊刺穿潘女上背部，致潘女右胸、右腋下、背部等處受有刀傷而倒地。邱男見狀即將兇刀帶至附近水溝丟棄，並自監視器死角之巷弄逃逸，終致潘女於當日夜間8時30分許，因失血性休克、血氣胸而死亡。

案發之初，檢察官即組成專案小組全力緝兇，除立即保全命案現場跡證外，廣泛訪查附近商家，並調閱多處監視器，傳訊多人，聲調通話紀錄，更實施通訊監察，並鎖定特定人員，採集多人檢體進行比對，但苦無關鍵事證，案情未有突破，事隔多年，經由DNA型別比對鑑定，再經檢察官積極偵查，實施通訊監察，並搜索、拘提被告，經聲押獲准後，再於偵查中突破其心防，坦認犯罪，並於鞏固相關事證後，提起本件公訴。